

刑事审判学



孙华璞 著

中国检察出版社



刑事审判学

孙华璞 著

中国检察出版社

京新登字 109 号

刑 事 审 判 学

孙华璞著

中国检察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东城区东总布胡同 10 号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龙华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 16.75 印张 插页 2 430 千字

1992 年 9 月第一版 1992 年 9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10,000 册

ISBN7—80086—167—8/D·168

定价：9.90 元

序 言

刑事审判不论在我国，还是在外国，都有着悠久的历史；但是作为专门研究刑事审判的专著尚不多见。孙华璞同志根据刑事诉讼法和刑事诉讼理论，在总结审判经验的基础上，历经五年之久的艰辛劳作，写出了这部四十万言的刑事审判专著，应值得庆贺。

刑事审判学一书以刑事审判工作为研究对象，对刑事审判所必须贯彻的原则、制度都作了全面系统的论述；对审判人员如何依照刑事诉讼法规定的程序收案、审查、审理、评议和判决的实际操作规程及有关的实务进行了认真的研究；对审判实践中存在的问题提出了一些新颖的见解。书中的观点和论述是作者结合审判实际悉心钻研的结果，来之于实践，符合实际情况。因此，它对于广大审判人员、书记员如何依法办案，提高办案水平，保证办案质量，加快办案效率具有一定的指导作用，对于理论工作者开展刑事审判的研究也是很好的参考资料。

当前，刑事审判确实有许多亟待解决的问题，特别是办案规范化的问题。刑事审判学作为专门研究刑事审判工作的新兴学科，尽管从研究的对象、范围、体系等方面都还有进一步研究的必要，但是它为研究和解决这些问题开辟了一块新的天地。诚然，由于作者理论水平有限，审判经验也不丰富，书中的某些观点有待于研究，错误之处也再所难免。尽管如此，它还不失为一部理论与实践相结合，解决实际问题，符合审判实践需要的书籍。我希望有更多的审判人员能够潜心研究刑事审判工作，我期望能有更多的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好书问世。

林 村

一九九二年八月廿二日

HAPE/03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 第一节 刑事审判学的概念..... (1)
- 第二节 刑事审判学的体系..... (4)
- 第三节 刑事审判学的研究方法..... (5)
- 第四节 刑事审判学产生的意义..... (7)

第二章 审判机关

- 第一节 法院概说 (10)
- 第二节 人民法院的性质 (13)
- 第三节 人民法院的审级 (15)
- 第四节 人民法院的审判组织 (16)
- 第五节 审判法庭 (20)

第三章 刑事审判的基本原则

- 第一节 依法独立审判的原则 (23)
- 第二节 适用法律一律平等的原则 (27)
- 第三节 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 (29)
- 第四节 人民法院与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分工
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原则 (31)
- 第五节 公开审判原则 (32)
- 第六节 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的原则 (35)
- 第七节 两审终审原则 (38)
- 第八节 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的原则 (41)
- 第九节 保障诉讼参与人诉讼权利的原则 (42)
- 第十节 资产阶级的审判原则 (43)

第四章 刑事审判对策

第一节	审判对策的概念	(59)
第二节	审判人员与被告人	(61)
第三节	被告人的心理状态	(62)
第四节	确定被告人的心理状态	(66)
第五节	审判对策的制定	(68)
第六节	特殊的审判对策	(76)
第五章 审判制度		
第一节	回避制度	(81)
第二节	辩护制度	(88)
第三节	中止审理与终结审理	(96)
第四节	延期审理与审判程序的更新	(102)
第六章 审判管辖		
第一节	审判管辖的概念与意义	(106)
第二节	级别管辖	(107)
第三节	地域管辖	(110)
第四节	牵连管辖与合并管辖	(116)
第五节	移送管辖与指定管辖	(120)
第六节	专门管辖	(126)
第七章 公诉案件的第一审程序		
第一节	收案	(128)
第二节	开庭前的审查	(133)
第三节	开庭前的准备	(147)
第四节	开庭审理	(154)
第五节	合议庭评议	(172)
第六节	判决	(180)
第八章 刑事自诉案件的第一审程序		
第一节	自诉案件概说	(185)
第二节	撤诉、和解与反诉	(189)
第三节	自诉案件的立案	(191)

第四节	开庭前审查·····	(194)
第五节	调解·····	(199)
第六节	开庭审理·····	(202)
第七节	国外关于自诉制度的规定·····	(204)
第九章 刑事附带民事案件的第一审程序		
第一节	附带民事诉讼概说·····	(207)
第二节	法律适用之原则·····	(216)
第三节	附带民事诉讼的当事人·····	(220)
第四节	起诉和受理·····	(226)
第五节	开庭审理·····	(234)
第六节	评议判决·····	(241)
第十章 第二审程序		
第一节	第二审程序的概念及审判原则·····	(248)
第二节	上诉与抗诉·····	(254)
第三节	审查与受理·····	(263)
第四节	开庭前的审查·····	(266)
第五节	法庭审理·····	(270)
第六节	评议·····	(276)
第七节	宣判·····	(286)
第十一章 死刑复核程序		
第一节	死刑复核程序的概念·····	(289)
第二节	死刑复核程序的渊源·····	(292)
第三节	死刑案件的核准权·····	(293)
第四节	报请复核的原则和程序·····	(297)
第五节	复核程序·····	(301)
第十二章 审判监督程序		
第一节	审判监督程序的概念与意义·····	(307)
第二节	审判监督程序的原则·····	(311)
第三节	处理申诉程序·····	(313)

第四节	再审案件的审理·····	(325)
第五节	评议宣判·····	(334)
第十三章	交付执行程序	
第一节	交付执行程序的概念与意义·····	(339)
第二节	交付执行的一般原则·····	(341)
第三节	死刑判决的交付执行程序·····	(342)
第四节	其他刑罚的交付执行·····	(347)
第五节	外国关于交付执行的某些规定·····	(350)
第十四章	变更的刑罚程序	
第一节	变更刑罚程序的概念·····	(353)
第二节	监外执行的程序·····	(354)
第三节	减刑程序·····	(358)
第四节	假释的程序·····	(363)
第五节	死缓刑罚的变更程序·····	(365)
第六节	赦免的程序·····	(368)
第十五章	类推核准程序	
第一节	类推核准程序的概念·····	(369)
第二节	报请复核的程序·····	(370)
第三节	核准的程序·····	(372)
第四节	类推核准程序中值得研究的问题·····	(376)
第十六章	司法解释程序	
第一节	司法解释程序的概念与意义·····	(379)
第二节	司法解释的原则·····	(381)
第三节	司法解释程序·····	(385)
第四节	批复后的工作·····	(390)
第十七章	少年刑事案件的审判程序	
第一节	概念·····	(392)
第二节	历史发展概况·····	(394)
第三节	审判原则·····	(398)

第四节	审判程序·····	(401)
第十八章	涉外案件的特别程序	
第一节	概 念·····	(411)
第二节	基本原则·····	(412)
第三节	涉外案件审判程序中的特别规定·····	(418)
第四节	涉外案件的审核程序·····	(422)
第五节	司法协助·····	(424)
第六节	送达·····	(428)
第十九章	强制医疗措施程序	
第一节	强制医疗程序概说·····	(431)
第二节	强制医疗程序的原则·····	(435)
第三节	强制医疗程序的提起·····	(439)
第四节	法庭审判·····	(442)
第五节	评议、宣判·····	(446)
第六节	交付执行与变更撤销·····	(449)
第二十章	赃款赃物的扣押与处理程序	
第一节	赃款赃物的概念·····	(451)
第二节	赃款赃物的移送程序·····	(452)
第三节	赃款赃物的确定·····	(454)
第四节	扣押物品的处理·····	(456)
第二十一章	审判卷宗的形成程序	
第一节	审判卷宗的概念与意义·····	(460)
第二节	立卷原则·····	(462)
第三节	诉讼文书材料的排列顺序·····	(463)
第四节	立卷程序·····	(465)
第二十二章	刑事裁判文书	
第一节	制作裁判文书的要求·····	(469)
第二节	各类判决书的内容·····	(473)
第三节	刑事裁判文书的样式·····	(482)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刑事审判学的概念

刑事审判学是在刑事诉讼理论的指导下，专门研究审判人员如何依照刑法、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办理刑事案件的应用性科学。其含义如下：

一、以刑事诉讼理论为指导

刑事诉讼理论是审判经验的历史总结，是从审判经验中抽象出来的理性化的经验，它对全部的刑事诉讼活动具有普遍的指导意义。刑事审判学是专门研究刑事审判工作的科学，而刑事审判又是刑事诉讼过程中的一个最为重要的阶段。因此，刑事审判学研究的对象及刑事审判在刑事诉讼中所处的地位，决定了刑事审判学必须接受刑事诉讼理论的指导。如果脱离了刑事诉讼理论的指导，那么就割裂了理论与实践、审判与诉讼、历史与现状的关系，刑事审判的研究也无法进行。因此，只有在刑事诉讼理论的指导下，才能实现理论与实践、审判与诉讼、历史与现状的统一，才能保证刑事审判学正确的发展方向，也才能丰富和发展刑事诉讼理论。

二、刑事审判学是专门研究刑事审判问题的科学

刑事审判学研究的不是刑事诉讼的全部程序问题，也不是研究侦查、检察人员侦查、起诉的办案规程，而是专门研究审判人

员如何依照刑法、刑事诉讼法的规定进行审判的问题。具体说来，它包括以下四方面的内容：

第一、审判人员在刑事诉讼中的审判活动，即审判人员在审判过程中如何实施各种诉讼行为，如何依法进行具体操作。审判是刑事诉讼过程中的一个重要阶段，其主要目的是正确、合法、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惩办犯罪分子，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教育公民遵纪守法。审判人员能否正确地运用刑事诉讼法，采取正确的诉讼行为，依照刑事诉讼法规定的各项原则、制度、程序，准确地进行操作，对于实现刑事诉讼的目的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因此，审判人员在审判中的诉讼行为就不能不是刑事审判学研究的首要任务。

第二，有关诉讼参与人的心理活动。审判人员要想查明案件的事实真相，准确地运用刑事法律，就必须对公诉人、辩护人、被告人、证人、鉴定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心理状态进行研究，掌握他们的心理活动及其变化规律。只有这样，才能有针对性地实施诉讼行为，引导他们在审判过程中如实地反映事物的真实面貌。否则，就会无的放矢，也不可能顺利地实现刑事审判的目的。因此，诉讼参与人在法庭审判阶段的心理活动，也不能不是刑事审判学研究的对象。

第三，审问艺术和技巧。审判人员要想驾驭整个审判进程，使审判达到预期的目的和效果，还需要掌握审问的艺术和技巧。审问是庭审的主要活动方式，问的方式和技巧是很有讲究的。同一个问题，可能因为问的巧妙、得当，使答者自然吐露真情，也可能因为问话不当引起答者的不满乃至反感，而旁生节枝或者拒绝回答，有的审判人员主持庭审，使审判的进程井井有条，案件的真实情况逐步呈现；有的审判人员主持庭审，或是问开了花，或是卡壳审不下去，或是案情审的不清不透，这都与庭审的艺术、技巧密切相关。因此，审问的艺术、技巧也应成为刑事审判学研究的对象。

第四、与审判有关的实务。如果把庭审看作是前台的表演，那么，则可将庭审以外的其他诉讼行为看作是后台的工作，与审判有关的各种实务实际上就是研究庭审前后的各种具体事务，如庭审的准备、评议、判决、执行等与其相关的各项工作。如果这些事务处理的不好，也不可能达到庭审的目的，发挥刑法惩罚犯罪、保护人民、教育人民的作用。因此，与审判有关的各种实务，也必须成为刑事审判学研究的对象。

刑事审判学把以上四个方面的问题从刑事诉讼法学中独立出来，专门地、全面地进行深入细致地研究，使其成为一门独立的、完整的刑事诉讼法学的分支学科。

三、它是一门应用性的学科

刑事审判学并非是研究一般性的理论学科，而是从审判刑事案件的实际需要出发，在刑事诉讼理论的指导下专门研究审判人员应当如何依照法定的程序收案、审查、审理、判决以及其他各种诉讼程序的实际操作规程，具有很强的实用性。它依据刑事诉讼法，在总结刑事审判经验的基础上，将审判刑事案件的具体操作规程规范化。从一定的意义上讲，刑事审判学也就是人民法院在审判刑事案件的过程中如何具体适用刑事诉讼法的实施细则。因此，对审判人员来说，具有很强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刑事审判学也研究刑事审判的理论问题，但是它把理论与审判实践紧密的结合起来，在理论的指导下研究审判实践，并在总结审判经验、深入研究的基础上发展刑事审判理论。总之，刑事审判学来源于实践，并用来指导实践，它属于实践性法学，具有较强的实用性。

总而言之，刑事审判学是一门专门研究刑事审判工作的新兴学科，它与预审学、侦查学、检察学一样都是刑事诉讼法学的分支学科。它的出现，对于规范办案程序，提高办案水平，保证办案质量，加快办案效率，更好的发挥刑法惩罚犯罪，预防犯罪，保护人民，教育人民的作用，实现刑事诉讼的根本目的，都具有十

分重要的意义。

第二节 刑事审判学的体系

根据刑事审判学研究的对象，刑事审判工作涉及到的全部内容以及刑事审判工作的实际需要，刑事审判学的体系大致如下：

第一部分 总论。主要包括刑事审判中一些带有共性的理论、原则、制度，如，审判原则、审判对策、审判制度、审判管辖等。这些理论、原则和制度是刑事审判经验的总结，是理性化的经验，对每个审判程序都具有普遍的指导意义。

第二部分 普通程序。主要包括刑事诉讼法规定的与审判阶段相适应的各种审判程序：如一审程序、二审程序、死刑复核程序、执行程序、审判监督程序等。这些程序都是刑事诉讼法规定的审判程序，其特点是每一种审判程序都具体标志审判过程中的某一具体的诉讼阶段。

第三部分 特殊的审判程序。如果说法定的审判程序是研究刑事诉讼法规定的审判程序，那么特殊的审判程序则是研究审判人员在依照普通程序处理某类案件时所必须遵循的某些特殊的原则和规定。审判人员在处理某类刑事案件时，除依照普通审判程序的规定外，还必须遵循处理该类案件的某些特殊的规定和程序，如涉外案件、未成年人犯罪案件、适用强制医疗措施的案件等都有一些特殊的原则和规定。这些特殊的规定有的存在于刑事诉讼法中，有的则见诸于最高审判机关的司法解释中。

第四部分 与刑事审判有关的问题。主要包括刑事审判中经常涉及到的某些带有普遍性的重大问题，如赃款赃物问题、刑事裁判文书问题、审判卷宗等。这些内容虽不是刑事审判程序的本身，但是它与刑事审判密切相关，其处理的好坏与质量的高低都影响到案件的审判质量与社会效果。

以上四部分内容包括了刑事审判的全部过程，涉及到了刑事

审判的基本内容。上述内容基本上是循着办案进程的轨迹进行排列组合的，基本上符合审判实践的需要。当然这些内容是否全面，排列是否科学都还有进一步研究的必要。但本书是按着上述体系组织篇章结构的。

第三节 刑事审判学的研究方法

任何科学的研究，都必须有正确的研究方法；正确的研究方法是取得成功的重要保障。因此，刑事审判学采用什么样的方法进行研究，不仅是个重要的问题，而且也是必须首先解决的问题。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历史唯物主义与辩证唯物主义的理论是从实践中总结出来的科学真理，是无产阶级的世界观和方法论，也是我们研究刑事审判学的基本指导思想。在这个思想的指导下，刑事审判学主要采用以下四种研究方法。

一、历史考查的方法

自从人类社会产生了国家与法之后，刑事审判也就作为一种历史现象出现了，它不论在我国还是外国都有着悠久的发展历史。在这漫漫的历史长河中，许多精神大师、法学家、思想家给我们留下了许多宝贵的精神财富，他们提出的某些思想、原则、理论，尽管受着历史和他们所代表的阶级立场的局限，但是作为人类的法学遗产，至今仍然具有十分重要的价值。因此，认真考查这些思想、原则、理论，弄清其发生、发展、变化的历史状况，不论对于刑事诉讼理论的发展、刑事诉讼法的完善，还是对于搞好我们的刑事审判工作，仍然具有重要的意义。刑事审判学将借助于历史考查的方法，对至今仍有影响的审判原则、审判制度进行必要的考证、分析研究，以剔除其糟粕，发展其精华，充分利用它为我们今天的刑事审判工作服务。

二、总结的方法

建国四十年来，特别是刑事诉讼法颁布以来，我国的刑事审判工作者在严格依法审理各类刑事案件的过程中积累了许多宝贵的经验，同时也提出了许多值得研究的重要问题。许多从事理论研究工作的同志，结合刑事审判工作中遇到的具体问题进行深入地研究、探讨，提出了许多很有价值的思想、理论，丰富和发展了我国的刑事诉讼理论，对刑事审判工作产生了一定的指导作用。我国最高审判机关根据刑事审判中提出的问题和理论工作者的研究成果，做出了大量的司法解释，完善了我国的刑事审判制度。这些成熟的经验和理论以及最高司法机关的解释都是我国法学宝库中的重要财富。为健全刑事立法，发展刑事审判理论，完善我国的刑事审判制度，提高审判人员的审判水平和刑事案件的审判质量，有必要对这些成熟的经验和理论以及最高司法机关的解释进行归纳总结。因此，刑事审判学将运用总结的方法，对我国建国四十年来的审判经验进行总结，总结的方法也是刑事审判学最基本的研究方法。

三、分析的方法

就是从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出发，运用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和刑事诉讼的基本理论，对我国的刑事审判工作进行分析研究。通过分析研究，达到以下三个方面的目的。即把那些符合刑事诉讼法或刑事诉讼理论的经验肯定下来；对那些不符合刑事诉讼法规定或刑事诉讼理论的做法，则指出其不合理性及应当如何改进；对那些刑事审判中确实需要，但是法律没有规定的问题，则从理论上进行研究探讨，提出解决的办法，为刑事诉讼法的完善提供参考。

四、比较的方法

就是将我国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刑事审判理论、目前刑事审判中的具体做法与外国的诉讼法规定、刑事审判理论及审判实践的情况进行比较，以发现我国刑事诉讼法、刑事审判理论以及刑事审判实践的不足，取长补短，洋为中用，进一步促进我国刑事审判理论的发展和刑事诉讼法的完善。

第四节 刑事审判学产生的意义

刑事审判学的产生并不是偶然的，而是审判实践的需要，是刑事审判发展的必然结果。它作为一门研究刑事审判的新兴学科，从刑事诉讼法中独立出来以后，将对刑事审判工作的研究、审判理论的发展，刑事审判水平的提高，产生极为重要的影响。其意义主要有以下四个方面：

一、有助于刑事审判理论的发展

刑事诉讼法学是全面研究刑事诉讼程序的科学，刑事审判只是刑事诉讼程序中的一个诉讼阶段，所以，刑事诉讼法学不可能专门地、全面地研究刑事审判的问题。然而刑事审判的内容却十分丰富，涉及的面很广，对于这些问题，刑事诉讼法学中不可能包罗进去，即使涉及到这些内容，也不可能专门地、系统地进行深入的研究，这样既限制了刑事审判理论的发展，也不利于指导审判实践。刑事审判学产生以后，它把刑事审判从刑事诉讼法学中独立出来，作为一个专门对象进行研究，这样不仅为刑事审判理论的发展开辟了一个广阔的天地，有助于刑事审判理论的发展，而且也有助于对刑事审判实践的研究，从而为提高审判人员的执法水平和刑事案件的审判质量奠定了基础。

二、密切了理论与实践的关系

刑事审判学是一门实用性的科学，它不是研究一般性的理论问题，而是在刑事审判理论的指导下，研究具体的刑事审判工作及刑事审判过程中遇到的需要解决的问题，它从审判实践出发，密切联系审判实践，从而更进一步密切了法学理论与审判实践的关系。刑事审判学的产生开辟了理论法学与实践法学结合的新天地，创建了应用法学的新体系。它不仅有助于刑事审判理论的发展，而且也使刑事审判实践能较及时地得到理论的指导，从而使理论和实践取得了更有机的统一。

三、有助于刑事审判经验的总结

建国四十年以来，特别是刑事诉讼法颁布以来，广大审判人员在刑事审判的过程中，围绕着如何依照法律进行审判及如何使审判获得最佳社会效果的问题，进行了不懈的探索和研究，取得了许多宝贵的经验。对于这些宝贵的经验需要进行认真的总结，通过对这些经验的研究、归纳，可以更进一步地完善发展我国的刑事审判理论。刑事审判学的产生为总结这些审判经验，创造了极为有利的条件。

四、有利于规范办案程序，提高工作效率

我国的刑事诉讼法对审判程序的规定比较原则，至今也还没有制定一部完整的刑事诉讼法实施细则。所以，审判人员在具体办理案件的过程中，由于对法条理解不一，执行中也有很大差距，甚至经常发生扯皮的现象，以致影响审判工作的顺利进行。刑事审判学就是根据审判实践中的经验和刑事诉讼法的规定，专门研究审判人员在审判的过程中，应如何依法办案的具体规程，如收案、庭前审查、法庭审理、评议、判决的具体操作程序。这对于规范办案程序，统一操作规程，提高办案效率，无疑将会产生积